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3. 出席會議

3.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而且大多數出席的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委員會授予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3.2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以及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有關其他時間召開。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任何提問。

6. 權力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6.1.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6.1.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6.1.3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惟可能成本須預先與董事會主席討論。

7. 職務

7.1 委員會的職務須包括：

- 7.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1.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1.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爲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7.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8. 汇報程序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9. 刊登職權範圍

9.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012年3月30日